「责任编辑 陈宏光 E-mail:lszk99@126.com

"洗稿"是否侵犯著作权

□北京中闻 律师事务所 赵 虎 自媒体时代,不断有新 名词出现,比如"洗稿"。最 近,知名自媒体人六神磊磊 连发几篇文章表示被人"洗 稿",引发了争议和讨论。

我第一次见到洗稿这个 词也觉得很形象,好像把他 人的稿件洗一洗,就变成了 自己的。那么,洗稿符合法 律规定吗?是不是构成侵权 呢?下面我们简要分析一下。

既然是新词,我国法律 里肯定没有"洗稿"这个概 念。不过,万变不离其宗, 我们掌握了宗旨,就可以轻 松地作出判断。

洗稿这种现象主要涉及 到我国著作权法的一个原则: 思想表达二分法。

思想表达二分法,即法律只保护表达,不保护思想。其实,很多人知道这个原则,只是有时候不清楚究竟什么是思想,什么是表达。

著作权法规定思想表达 二分法,是为了鼓励创作, 也是为了知识的传播。著作 权属于垄断权,一旦被垄断, 他人就不能用了。所以,法 律不允许垄断思想。

然而思想与表达不是截 然分开的,而是浑然一体的。 从两端往中间走过去,越 模糊。很多情况下,判断 一个作品的表达需更个 新,找不到一把可以衡量一 析,就不到

说完了"宗",我们再来看"变"。不断出现的侵权方式就是"变",比如"洗稿"。

关于洗稿,大概有以下 几种方式.

一、同义词替代,即用 近义词、否定+反义词替换。 无论用同义词替换的方式来 改写一部小说还是一篇文章, 用的是他人作品的表达,而 不是思想。

我们应该正确

认识思想表达二分

法,并理解为什么

国内外的法律都要

规定思想表达二分

法,鼓励原创,支

持维权,打击涉嫌

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的行为。

二、调整句子,即变换词语顺序,变化句式,颠倒句子。对一些句子前后顺序调整、颠倒,不影响文章的表达内容,依然用的是他人的表达。

三、引用相同的材料。

对材料的引用体现了作者的选择与安排,是作品独创性表达的一部分。

如果一篇文章为了说明一 如果一篇文章为了说明一 不观点引用了A、B、C、D说明 不观点引用了一篇文章为引用可说, 一样或近似点,也引用同说 一个资料,或许还是可能 。 一个。 逻辑结构,那么权之 和了他是的一两个引用资料 生重合不会被认为构成侵权。

四、用自己的话说他人作品的观点。判断用的是他人作品的思想还是表达,关键在于:这个观点指的是什么观点。

如果是一篇文章的成是 如果是一篇文章的成是 和 不会构成思想了不会构成思想,那么用了观点属于。观点是想。 如果这个中心该被垄断。然是 但是 现点,结合在一起明中心成为 最后证明中心 因为 人种情况下有可能对 化已经进入作品表达的范畴了。

五、用自己的语言谈他人。 用自己的语言谈他人。 的语言的观点的和人自己的观点的 是不知点是什么观点是什么观点。 每个人的语言风格不可解不与的概念每个人的理解不同。 好不知成侵权。 好不知成后,再加入自己然然 好人,那么就非常可能构成侵权。

最后,我们要吐槽一下某 些网络平台的侵权认定能力。 以完能在完全相时 的两个作品是否构成侵权对某 "高级"的抄袭行为就定侵权 "高级"的抄袭行为就定侵权 出判断,甚至拒绝认定侵权。 其实这些网络平台的这种简单 的判断方式是有风险的,可能 构成共同侵权。

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一般的最多提供者的责则,如此通知了不删除,文章被法院认定实际上构成侵权的话,网络服务提供者还可能承担连带

所以, 网络平台不认定侵权, 不代表真的不侵权, 最终侵权与否应由法院判断, 而网络平台可能会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我们应该正确认识 思想表达二分法,并理解为什 么国内外的法律都要规定思想 表达二分法,鼓励原创,支持 维权,打击涉嫌侵权和不正当 音争的行为。



资料图片

创业不能忽视风险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陈慧颖

对于学校和社

会来说,应对大学

生创业进行充分的

风险提示,应当建

立和完善大学生创

业的风险评估系统

和创业指导体系,

尽量减少大学生创

业的风险,提高创

业的成功率。

1983 年出生的茅侃侃,曾与李想、戴志康和高燃一起登上《中国企业家》杂志的封面,并受到央视《对话》《经济半小时》等栏目的采访邀请,可谓年少成名。

在十几年的艰辛创业之后,茅侃侃却选择在30多岁的年纪离开世界,让人唏嘘不已。

如今是一个"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的时代,大学生创 业也不再是一件稀奇的事情。 但是创业有风险,即使对于久 经商场的人来讲,也有可能赔 了夫人又折兵,何况初涉商海 的学生。

因此,随着大学生创业的 不断普及,在鼓励大学生创业 创新的同时,也要做好创业的 辅导工作、风险提示和心理建 设

创业的道路从来不是一马平川的,创业需要激情,更需要金钱的投入,启动资金动辄几十万元乃至数百万元。

对于没有原始积累的大学 生来说,创业很可能要用动用 父母的钱,甚至是父母一辈子 的积蓄,此时更不能盲目地被 激情所左右。 创业的风险无处不在,成功的概率其实也不是很高,有时一个细节上的差池就有可能导致创业失败。

我们就曾碰到过一个案例,一位大学生毕业后选择了创业,他加盟了一家餐饮连锁,租赁了商铺并签署了加盟许可合同,前期装修费、许可费共花去100多万元。

但令人遗憾的是,由于租赁的商铺占用了消防通道,导致无法办出消防许可证,这次创业"出师未捷身先死",不但创业失败,还让父母将近100万元的积蓄血本无归,这样的案例在实践中并不鲜见。

其实相对而言,通过加盟 的方式来创业,已是风险比较 小的方式了。

怀揣梦想的学生必须清楚,创业其实是风险很大的事情,因此才需要"风险投资"的支持。

而对于学校和社会来说, 也应对大学生创业进行充分的 风险提示,应当建立和完善大 学生创业的风险评估系统和创 业指导体系,尽量减少大学生 创业的风险,提高创业的成功 率

单位千万别因为"欠薪"而"入刑"

□北京德权 律师事务所 李先奇 岁末年终,欠薪户题格外 引人关注。自从《关章案件通 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针对 《解释》)发布实施以来,好对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标准 、《针对 、定罪量刑标准 了明 确。

从企业规范用工的角度来说,这一《解释》进一步明确了"欠薪入刑"的诸多条件,这是用人单位必须注意防范的风险。

首先,用人单位要知悉"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具体的含义,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

用人单位应当规范工资发 放行为,要制定规范的有关规 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否则就有 可能给单位或者相关责任人带 来刑事责任。

其次,用人单位要清楚知悉欠薪入刑的条件,即"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的;或者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

此外,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以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等文书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后,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支付的",也可以依法追究他的刑事责任。

用人单位还应

了解, 欠薪入刑的

犯罪主体不仅包括

用人单位及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还包括用人单

位的实际控制人和

不具备用工主体资

格的单位或者个

在知悉上述规定后,用人 单位应根据实际,采取相应措 施避免出现此类事件。

再次,用人单位要知悉认 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 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的标准: (一) 隐匿财产、恶意清偿、虚构债务、虚假破产、虚假倒闭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的;

(二) 逃跑、藏匿的;

(三) 隐匿、销毁或者篡 改账目、职工名册、工资支付 记录、考勤记录等与劳动报酬 相关的材料的;

(四)以其他方法逃避支付劳动报酬的。

第四,用人单位还要知悉 认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情 形:

(一)造成劳动者或者其被赡养人、被扶养人、被抚养人的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重大疾病无法及时医治或者失

(二) 对要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使用暴力或者进行暴力威胁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这就要求用人单位在日常 用工管理中,关心劳动者的身 体健康及家庭情况,给劳动者 以更多的关怀,增加劳动者的 幸福咸

最后,用人单位还应了解,欠薪入刑的犯罪主体不仅包括用人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还包括用人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和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

综上所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 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实施后,法律对拒不支 付劳动报酬罪的认定条件及标 准更加明晰, "欠薪入刑"具 有了更强的操作性,相关案件 也更多地进入了司法程序。

因此,用人单位要切实做好劳动用工的规范管理,以便 更好地预防此类法律风险。